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,透過研修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,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,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榮譽學程委員會

為綜理本學程之整體規劃、申請案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,本學程設榮譽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置委員6人,由系主任、課程委員會召集人,以及大學部委員會四位委員共同組成,由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課程規劃

(一) 進入榮譽學程之學生由本委員會指定指導教授。

(二) 修畢榮譽學程需要13學分(含學士論文1學分),說明如下:

1. 必修課3學分:「學士論文寫作」。(限研修本系課號)
2. 進階課程9學分:限研修本系U、M或D字頭課號之課程,或經本委員會認定公告之進階課程。
3. 學士論文1學分:繳交學士論文,並參加「學士論文成果發表會」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本系(含雙主修)大二以上(含)學生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(GPA)達3.3以上者,始得申請修讀學程,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進入榮譽學程。

每學期甄選一次,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與「臺大社會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」,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查

學生修畢學程科目成績(GPA)均須達3.3、完成學士論文與完成論文成果發表,得於修業期間向開設學系申請資格審核,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,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。

經開設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,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社會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